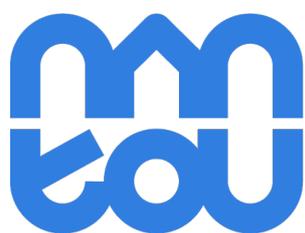


南投縣 114 學年度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  
鑑定安置互作手冊



觀光首都  
宜居城市



# 目 錄

## 壹、相關法規

- 一、特殊教育法 ..... 1-1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1-15
- 三、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1-19
- 四、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要點  
..... 1-25

## 貳、計畫與流程

- 一、南投縣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 2-1
- 二、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圖 ..... 2-5
- 三、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梯次提報期程 ..... 2-7
- 四、辦理轉安置、跨階段安置、延長修業年限、在家教育及放棄特教服務 ..... 2-9
- 五、「學期分區鑑定」梯次工作流程 ..... 2-11
- 六、南投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 ..... 2-13
- 七、南投縣常用鑑定有效日期對應鑑定提報梯次表 ..... 2-15

## 參、一般申請表件（請至特資中心網站或雲端下載）

- 一、通用表件 ..... 3-1  
（鑑定安置申請表—通用、基本資料表、現況調查表、C125、100R）
- 二、智能障礙類專用表件 ..... 3-23  
（送件檢核表—智障類）
- 三、學習障礙類專用表件 ..... 3-25  
（送件檢核表—學障類、學障轉介前介入成效評估表）
- 四、學智類專用表件 ..... 3-31  
（學智類三項初篩結果彙整表、疑似學障或智障學生觀察輔導紀錄表）
- 五、情緒行為障礙專用表件 ..... 3-35  
（送件檢核表—情障類、情障類三項量表結果彙整表、情障轉介前介入成效評估表）
- 六、自閉症專用表件 ..... 3-43  
（送件檢核表—自閉症）
- 七、情自類專用表件 ..... 3-45  
（疑似情障或自閉學生觀察輔導紀錄表）
- 八、其他各類障礙專用表件 ..... 3-47  
（送件檢核表—其他各類、基本資料表—其他各類、現況調查表—其他各類）
- 九、在家教育專用表件 ..... 3-55  
（送件檢核表—在家教育、在家教育評估表）
- 十、延長修業年限專用表件 ..... 3-59  
（送件檢核表—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輔導計畫表、說明書）

十一、小六跨階段安置專用表件	3-67
(送件檢核表—小六跨階段、安置彙整表、鑑定安置申請表—小六、志願學校確認表)	
十二、放棄特教服務專用表件	3-75
(送件檢核表—放棄、放棄接受特教服務申請表、放棄服務及身分會議範例)	
十三、轉安置專用表件	3-81
(送件檢核表—轉安置、鑑定安置申請表—縣外轉入、鑑定安置申請表—縣內互轉)	

## 肆、行政流程表件 (請至特資中心網站或雲端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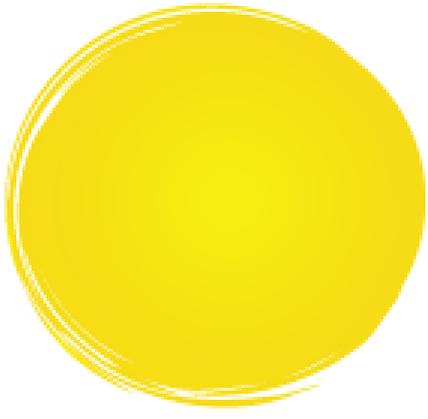
一、 撤銷申請切結書	4-1
二、 綜合研判調查表	4-3
三、 開會通知單及委託書	4-5
(一般申請、申復會議)	
四、 鑑定安置結果頁	4-9
(一般申請、申復會議、延長修業年限)	
五、 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	4-15
(書審、綜合研判結果、退回提報、申復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六、 申復申請表	4-25
七、 申訴表	4-27
八、 鑑輔期限到期終止身分及服務申請表	4-29
九、 安置適當性評估表	4-31
十、 安置適當性結果彙整表	4-33
十一、 鑑定證明書 (樣張)	4-35

## 伍、常見問題

一、 提報及實務操作	5-1
二、 提報對象及時機規範	5-4
三、 鑑定會議及結果處理	5-5
四、 撤案與放棄作業	5-7
五、 安置與轉安置	5-8
六、 其他相關疑問	5-9

## 陸、附錄

一、 各分區中心暨分區鑑定承辦人聯絡清冊	6-1
二、 南投縣身心障礙鑑定醫院清冊	6-3
三、 臺中市請領身心障礙證明之鑑定醫院及窗口	6-7



# 相關法規





法規名稱：特殊教育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 1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2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 第 3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下列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之情形：

- 一、智能障礙。
- 二、視覺障礙。
- 三、聽覺障礙。
- 四、語言障礙。
- 五、肢體障礙。
- 六、腦性麻痺。
- 七、身體病弱。
- 八、情緒行為障礙。
- 九、學習障礙。
- 十、自閉症。
- 十一、多重障礙。
- 十二、發展遲緩。
- 十三、其他障礙。

### 第 4 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下列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之情形：

-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 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 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五、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六、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 第 5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 2 特諮會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遴聘（派）兼之。
- 3 前項特諮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特諮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特諮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公開於網際網路。
- 4 第一項特諮會組成、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專業人員、同級衛生主管機關代表、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2 中央主管機關鑑輔會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事宜，不得予遴聘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家長代表。
- 3 鑑輔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鑑輔會委員名單，應予公告；鑑輔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
- 4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參與該生或幼兒相關事項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 5 各級主管機關及鑑輔會對於學校或幼兒園提出之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

### 第 7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應設專責單位。
- 2 各級學校與幼兒園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

- 3 前項所稱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或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者。

### 第 8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並公布特殊教育概況，出版統計年報及相關數據分析，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並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

### 第 9 條

- 1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點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
- 2 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 3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之項目、核算基準、申請與審查程序、停止撥款、扣減當年度或下年度補助款、執行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 第 10 條

- 1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人格及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學習相關權益、校內外實習及校內外教學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 2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融合之目標，並納入適性化、個別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社區化、無障礙及可及性之精神。
- 3 特殊教育學生遭學校歧視對待，得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申訴、再申訴。
- 4 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各教育階段提供之合理調整及申請程序研擬相關指引，其研擬過程，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組織參與。

### 第 11 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有權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

##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 第一節 總則

### 第 12 條

- 1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
  -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家庭、醫院、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四、高等教育階段及成人終身學習：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終身學習機構辦理。

- 2 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就近入學為原則，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統整提供學生及幼兒入學資訊，並提供所主管場所所需之人力、資源協助。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 第 13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積極落實融合教育，加強普通教育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交流與合作。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分散式資源班。
  - 二、巡迴輔導班。
  - 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3 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之內容、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4 條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入學年齡、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實施方式及修業年限，應保持彈性；其提早或暫緩入學、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15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其任務、組成、會議召開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2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至少應有身心障礙學生一人參與。必要時得增聘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與。
- 3 學校依前二項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 第 16 條

- 1 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
- 2 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幼兒園設有特殊教育班班級數三班以上者，亦同。
- 2 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課時數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8 條

- 1 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 2 為提升推動融合教育所需之知能，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學校與幼兒園行政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 3 前項培訓及在職進修，其內涵應考量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於普通班學習實況，聘請具有相關專業素養或實務經驗者擔任講師，必要時得採個別化指導。
- 4 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由各級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或相關專業團體開設諮詢管道，提供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教學輔導相關之諮詢服務。

### 第 19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
- 2 前項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評估人員之資格及權益、培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0 條

- 1 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及學生，經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並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後，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 2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措施之適當性。
- 3 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 4 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必要時得要求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鑑定、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 第 21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 2 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及審議，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

### 第 22 條

- 1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幼兒身心特性及需求。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之方式、內容、教材研發、教法、評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幼兒園相關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 1 為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生潛能，各級學校對於特殊教育之教學應結合相關資源，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
- 2 前項特殊專才者聘任之資格、方式、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4 條

- 1 對學生與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如有爭議，得由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 2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3 前項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 4 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 5 第一項申訴、第二項申訴及再申訴、前項申訴之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二 節 身心障礙教育

### 第 25 條

- 1 各級學校、幼兒園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幼兒入學（園）或應試。
- 2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及無障礙措施，且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提供合理調整，並由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告之；其對象、資格、申請程序、考試服務內容、調整方式、無障礙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6 條

- 1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衛政、社政或勞政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有關復健、訓練等相關支持服務。
- 2 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
- 3 第一項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7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幼兒園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持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 3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工作，依前項規定辦理。
- 4 第一項及第二項支持服務內容、專業團隊組成、人員資格、任務、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8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得設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及幼兒為優先，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
- 2 啟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及幼兒為主；啟明學校以招收視覺障礙學生及幼兒為主。
- 3 特殊教育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及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四、私立：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 4 特殊教育學校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師資、變更、停辦或合併之要件、核准程序、組織之設置及人員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5 特殊教育學校應與普通學校、幼兒園及社區合作，增進學生及幼兒之社會融合；並設立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社區、學校及幼兒園相關資源與支持服務。
- 6 前項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任務編組、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7 為鼓勵特殊教育學校精進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源與支持服務，各級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

### 第 29 條

- 1 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一人；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遴選、聘任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
- 2 特殊教育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研究發展、輔導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為二級單位辦事。
- 3 前項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

- 4 一級單位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輔導單位負責保健業務之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 5 特殊教育學校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規模者，置秘書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 6 啟聰學校之校長及教師應優先遴聘具手語知能者。

### 第 30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之合作，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適用範圍、對象、教學原則、輔導方式、人員進修、成效檢核、獎勵辦理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2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並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教育需求，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並得經鑑輔會評估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學校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者，園長應協調提供教保服務人員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並得經鑑輔會評估調整身心障礙幼兒就讀之班級人數；該班級調整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1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經學校評估學生有需求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討論，提供合作諮詢，協助教師掌握學生特質，發展合宜教學策略，提升教學效能。
- 2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
- 3 前項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
- 4 為使身心障礙學生有效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指引，供各級學校參考；指引之研擬過程，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組織參與。
- 5 幼兒園應準用前四項規定，為身心障礙幼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 第 32 條

為增進前條團隊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各級主管機關應視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特殊教育需求，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

### 第 33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勢能力、性向及特殊教育需求及生涯規劃，提供適當

之升學輔導。

- 2 前項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之名額、方式、資格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4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身心障礙成人之終身學習，訂定相關工作計畫，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並定期檢核實施之成效；其辦理機關、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5 條

- 1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及實施特殊教育方案，並應設置專責單位、資源教室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資源教室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 為促進高等教育階段學校整合校內外資源及提升跨單位協調效能，大專校院之身心障礙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設置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其人數或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3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 4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至遲應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
- 5 前項個別化支持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
- 6 為增進第一項相關專責人員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大專校院相關專責人員之培訓及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

### 第 36 條

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生涯轉銜計畫內容、訂定期程、訂定程序及轉銜會議召開方式、轉銜通報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7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對於就讀學前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得發給教育補助費，並獎助其招收單位。
- 2 前項減免、獎補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8 條

- 1 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 一、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
  - 二、適性教材服務。
  - 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 四、復健服務。
  - 五、家庭支持服務。
  - 六、適應體育服務。
  - 七、校園無障礙環境。
  - 八、其他支持服務。
- 2 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服務。
- 3 前二項支持服務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4 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級主管機關免費提供無障礙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補助資格、申請方式、補助基準與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5 各級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及前項之服務。

### 第 39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准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或醫療機構，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 2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 第三節 資賦優異教育

### 第 40 條

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方式辦理。

### 第 41 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入學、升學，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入學、升學方式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並得參採資賦優異學生在學表現及潛在優勢能力，以多元入學方式辦理。

### 第 4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並應邀請資賦優異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 第 43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 2 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
- 3 前二項之獎補助、方案之實施範圍、載明事項、辦理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4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提早選修較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其選修之課程及格者，得於入學後抵免。

#### **第 45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積極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教育，並運用學術、社教及民間等資源辦理，建立長期追蹤輔導機制。
- 2 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前項資賦優異教育工作，應予以補助經費。

#### **第 46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項目、工具及程序。
- 2 前項鑑定基準、程序、期程、評量項目與工具等調整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7 條**

高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應考量資賦優異學生之性向及優勢能力，得以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第三章 特殊教育支持系統**

#### **第 48 條**

- 1 為促進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請具融合教育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之團體、大專校院、學術機構或教師組織，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融合教育或特殊教育相關研究。
- 2 各級主管機關為改進融合教育與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鼓勵教師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公開及推廣使用。

#### **第 49 條**

- 1 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培育教保員之專科以上學校，於職前教育階段，開設特殊教育相關課程，促進融合教育之推動。
- 2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 **第 50 條**

- 1 為鼓勵設有特殊教育系、所之大學校院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

導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

- 2 為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提供教學實習，設有特殊教育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

### 第 51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或幼兒園教師組成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推動特殊教育。
- 2 前項任務編組之組織、任務、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聯繫、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4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指定增置由主管機關統籌運用及調派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員額，用以協助辦理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鑑定評估作業，及辦理第一項所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業務，或前項所定支持網絡業務。

### 第 52 條

- 1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其內容、形式、提供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 前項所定支持服務，其經費及資源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至少應有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

### 第 53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每四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評鑑，與學校校務評鑑、幼兒園評鑑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併同辦理為原則。
- 2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每四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評鑑。
- 3 第一項及前項之評鑑項目應以法令規定者為限，並落實評鑑方式與指標簡化及行政減量；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輔導及協助；評鑑之項目、評鑑會組成、評鑑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4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評鑑，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辦理一次，得以專案評鑑辦理。

## 第四章 附則

### 第 54 條

- 1 公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

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 2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5 條**

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及自治法規，各級主管機關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教保服務人員組織、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參與訂定。

#### **第 5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 第 1 條

本細則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1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輔導，應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原則，其決定涉及不同主體之權利衝突時，應優先考量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保障，並採取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措施。
- 2 前項輔導，應特別關注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表達意見、身心健康、受教育及其他相關權利，並應關注兒童及少年之身分認同、家庭維繫、受照顧、保護與安全及其他相關需求。

### 第 3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專責單位，指各級主管機關所設具有專責人員及預算，負責辦理特殊教育業務之單位。

### 第 4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每年定期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後，應建立及運用各階段特殊教育通報系統，與衛政、社政、勞政主管機關所建立之通報系統互相協調妥善結合，並公布特殊教育概況。
- 2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出版之統計年報，應包括特殊教育學生、幼兒與師資人數及比率、安置與經費狀況及其他特殊教育通報之項目；並應分析特殊教育相關數據，包括各類各教育階段融合教育實施、特教學生與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特殊教育資源分布、轉銜服務及經費使用，作為政策規劃及資源分配之參考。
- 3 第一項特殊教育通報系統之建置及運用，得委託或委辦學校或機關（構）辦理。

### 第 5 條

- 1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設立之特殊教育班，指專為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或資賦優異學生設置之特殊教育班。
- 2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特殊教育學校，包括幼兒部、國民小學部、國民中學部、高級中學部及高級職業學校部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設置之學校。

### 第 6 條

- 1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分散式資源班，指學生及幼兒在普通班就讀，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 2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巡迴輔導班，指學生及幼兒在家庭、機構、學校或幼兒園，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 3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指學生及幼兒全部時間於特殊教育班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為促進融合教育，經課程設計，其部分課程得在普通班接受適性課程，或部分學科（領域）得實施跨年級、跨班教學。
- 4 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定特殊教育方案，必要時，得採跨校方式辦理。

### 第 7 條

- 1 本法第十八條所定相關人員，指參與特殊教育、融合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其他有關人員，包括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其他人員。
- 2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融合教育所需之知能，其內涵應考量學校與幼兒園全體學生及幼兒所需之生活適應、人際互動與學習參與之重要知能，包括下列內容：
  - 一、人類多樣性、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特質與輔導。
  -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人權與平等措施。
  - 三、通用設計、合理調整與個別化支持服務。
  - 四、無障礙、可及性與社會參與。
  - 五、課程教學調整、轉銜輔導及終身學習之教育。
- 3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前項重要知能，建置融合教育行動方案及示例，並彙整提供簡明、易讀之融合教育宣導課程及教材。

### 第 8 條

- 1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前項通報主管機關前，應先提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瞭解原因，經確認屬應鑑定而不鑑定者後，再依各該主管機關所定程序通報。

### 第 9 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所稱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指應修習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定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或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

### 第 10 條

- 1 本法第三十一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 2 學校應將身心障礙且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內容，併入個別化教育計畫規劃。

- 3 幼兒園為身心障礙幼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時，應準用第一項規定。

### 第 11 條

- 1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稱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指學校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特性及學習需求，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等；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依據。
  - 二、目的。
  - 三、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 四、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 五、空間及環境規劃。
  - 六、辦理期程。
  - 七、經費概算及來源。
  - 八、預期成效。
- 2 前項第三款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包括學生教育需求及在校學習生活適應之生活輔導、課業輔導、生涯輔導及諮詢服務等。

### 第 12 條

前條特殊教育方案，學校應運用團隊合作方式，整合相關資源，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及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
- 三、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 第 13 條

- 1 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訂定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本人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
- 2 個別輔導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教育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
  - 三、教育目標與輔導重點。
- 3 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初步個別輔導計畫，且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 第 14 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所稱特殊教育相關課程，其內容應包括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身心特質與輔導、融合教育、通用設計學習、教導不同學習需求之學生與幼兒之能力及合理調整等知能。

### 第 15 條

- 1 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設有特殊教育學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包括附設或附屬二種情形，其設立應經專案評估後，報主管機關核定。
- 2 前項附設或附屬特殊教育學校（班），其設立規模及人員編制，準用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之規定。

### 第 16 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評鑑，指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專業評鑑機構每四年為之；其辦理原則及程序準用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

### 第 17 條

- 1 學校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二條訂定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化支持計畫、生涯轉銜計畫或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等特殊教育學生資料，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保存之，並應自學生畢業或離校後，保存十年。
- 2 幼兒園依本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訂定相關計畫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 3 前二項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資料，學校及幼兒園因故未能繼續保管，其資料應交由承接者依規定保存。
- 4 已逾保存年限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資料，學校及幼兒園應定期銷毀，其銷毀方式應確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資料內容無洩漏之虞，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

### 第 18 條

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殊教育之實施，準用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七條所定幼兒園相關規定。

### 第 19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4 月 29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名稱及全文 26 條，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1 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 2 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之鑑定，應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以標準化評量工具、各類鑑定基準規定之方式，綜合研判之。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外，其他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均不得施以學科（領域）成就測驗。

### 第 3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智能障礙，指個人在發展階段，其心智功能、適應行為及學業學習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
- 2 前項所定智能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 第 4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視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視覺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其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 2 前項所定視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遠距離或近距離視力經最佳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四。
  - 二、兩眼視野各為二十度以內。
  - 三、視力或視野無法以一般標準化工具測定時，以其他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綜合研判之。

### 第 5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聽覺障礙，指由於聽力損失，致使聽覺功能或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 2 前項所定聽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純音聽力檢查結果，聽力損失達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一) 優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四千赫聽閾平均值，未滿七歲達二十一分貝以上；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二) 任一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四千赫聽閾平均值達五十分貝以上。

二、聽力無法以前款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 第 6 條

1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語言障礙，指言語或語言符號處理能力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2 前項所定語言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語音異常：產出之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致影響說話清晰度。

二、嗓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年齡或所處文化環境不相稱，致影響口語溝通效能。

三、語暢異常：說話之流暢度異常，包括聲音或音節重複、拉長、中斷或用力，及語速過快或急促不清、不適當停頓等口吃或迅吃現象，致影響口語溝通效能。

四、發展性語言異常：語言理解、語言表達或二者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其障礙非因感官、智能、情緒或文化刺激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 第 7 條

1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肢體障礙，指上肢、下肢、軀幹或平衡之機能損傷，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2 前項所定肢體障礙，其相關疾病應由專科醫師診斷；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

二、疾病或意外導致長期持續性肢體功能障礙。

## 第 8 條

1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腦性麻痺，指因腦部早期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造成動作、平衡及姿勢發展障礙，經常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及行為等障礙，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2 前項所定腦性麻痺，應經由該專科醫師診斷。

## 第 9 條

1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身體病弱，指罹患疾病，且體能衰弱，需長期療養，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2 前項所定身體病弱，其相關疾病應經由該專科醫師診斷。

## 第 10 條

1 本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致嚴重影響學校適應；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 2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
- 3 第一項所定情緒行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 二、在學校顯現學業、社會、人際、生活或職業學習等適應有顯著困難。
  - 三、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 四、前二款之困難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及輔導所提供之介入成效有限，仍有特殊教育需求。

### 第 11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學習障礙，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 2 前項所定學習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 第 12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十款所稱自閉症，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
- 2 前項所定自閉症，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顯著社會溝通及社會互動困難。
  - 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 第 13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多重障礙，指包括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造成之障礙，致影響學習。
- 2 前項所定多重障礙，其鑑定應參照本辦法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基準。

### 第 14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十二款所稱發展遲緩，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動作、認知、語言溝通、社會情緒或生活自理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落後，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
- 2 前項所定發展遲緩，其鑑定依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 第 15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十三款所稱其他障礙，指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第三條至前條類別。

- 2 前項所定其他障礙，相關疾病應經由該專科醫師診斷；其鑑定除醫師診斷外，應評估其特殊教育需求後綜合研判之。

### 第 16 條

- 1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一般智能資賦優異，指在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及評鑑等方面，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
- 2 前項所定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第 17 條

- 1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指在語文、數學、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學術領域，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
- 2 前項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前項任一領域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三、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四、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第 18 條

- 1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指在音樂、美術、舞蹈或戲劇等藝術方面，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
- 2 前項所定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任一領域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或專長領域能力評量表現優異，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藝術學習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第 19 條

- 1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創造能力資賦優異，指運用心智能力，產生創新及建設性之作品、發明或問題解決表現，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
- 2 前項所定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創造能力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或實作評量表現優異，並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創造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第 20 條

- 1 本法第四條第五款所稱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指具有優異之計畫、組織、溝通、協調、決策、評鑑等能力，而在處理團體事務上，較同年齡者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
- 2 前項所定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領導才能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在領導實務具優異表現，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第 21 條

- 1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稱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指在肢體動作、工具運用、資訊、棋藝、牌藝等能力，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
- 2 前項所定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藝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第 22 條

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其程序、期程、評量項目及工具之調整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為加強本條所定學生之鑑定，各級主管機關得因應學生身心特質及其需求、文化差異、族群特性或地區限制，彈性調整鑑定程序。
- 二、各級主管機關為處理本條所定學生之鑑定，必要時得延長鑑定期程，或召開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臨時會。
- 三、學生參與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無法適用既有評量工具時，應依其個別需求，調整評量工具之內容或分數採計方式，或改以其他評量項目進行評估。

## 第 23 條

- 1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 2 前項鑑定，各級主管機關鑑輔會應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辦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3 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時程，應採入學後鑑定。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專業

考量、資源分配或其他特殊需求而有入學前鑑定之必要者，應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24 條

- 1 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領域（科目）學習等。
- 2 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認知或情意特質、社會適應、性向、專長領域（科目）學習等。
- 3 前二項教育需求評估，應依學生或幼兒之需求選擇必要之評估項目，並於評估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所需之教育安置、課程調整、支持服務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 第 25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重新評估，以跨教育階段為原則。
- 2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生本人向學校、幼兒園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其鑑定程序，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主動辦理重新評估。
- 3 前二項重新評估，應註明重新評估之原因；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應檢附個別化教育（支持）計畫，資賦優異學生應檢附個別輔導計畫。

#### 第 26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 南投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06.11 10:53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5 年 04 月 2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特字第1130244833號

法規體系：教育

全文檔案：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 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要點.pdf

圖表附件：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pdf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工作，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權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適性教育安置，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 （一）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
- （二）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類學生及幼兒。

三、辦理方式：

（一）受理方式：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向就讀學校（園）（未入學者向學區學校）提出申請，各受理學校（園）依工作時程向本縣鑑輔會提出申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申請後，各校（園）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受理。

（二）應備資料及工作時程：依本縣當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所列事項辦理。

四、本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之工作項目：

- （一）召開鑑定安置說明會、檢討會、工作會議及申復會議。
- （二）蒐集各校篩選、評量及轉介資料。
- （三）辦理各項評量工具研習。
- （四）召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綜合研判會議。
- （五）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之延長修業年限及身心障礙幼兒暫緩入學審核。
- （六）審核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需求、重新評估及教育安置之適切性。

五、綜合研判結果：

- （一）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學校（園）應依法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 （二）疑似身心障礙、待觀察學生及幼兒：學校（園）得視學生及幼兒需求提供相關服務，觀察學生及幼兒狀況於至少半年後重新提出申請。
- （三）非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不提供特殊教育服務，轉請學校（園）相關處室持續關懷及提供協助。

## 六、安置原則及班型：

(一) 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安置，應考量其教育需求及參酌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意願，以最少限制環境及就近入學為安置原則。但當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適性之特殊教育服務之情形時，得由鑑輔會彈性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 (二) 安置班型：

1.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以安置中、重度以上學生為原則，指學生及幼兒全部時間於特殊教育班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為促進融合教育，經課程設計，其部分課程得在普通班接受適性課程。部分學科（領域）得實施跨年級、跨班教學。

2. 分散式資源班：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3. 巡迴輔導班：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三) 若未安置於前款三類班型之一者，由學校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請。

## 七、放棄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身分及相關服務：

(一) 擬放棄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身分及相關服務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

(二) 已屆鑑輔會交付應重新鑑定期限，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接受鑑輔會重新鑑定，則視同放棄相關服務。

(三) 申請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者，於兩年內不得再次申請。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另案陳報鑑輔會審議。

(四) 申請放棄身心障礙幼兒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者，於當學年不得再次申請。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另案陳報鑑輔會審議。

八、重新安置：經鑑輔會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如經學校教師發現現有安置不適當者，可於安置二個月後提出重新安置之申請，惟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需實際到校三十天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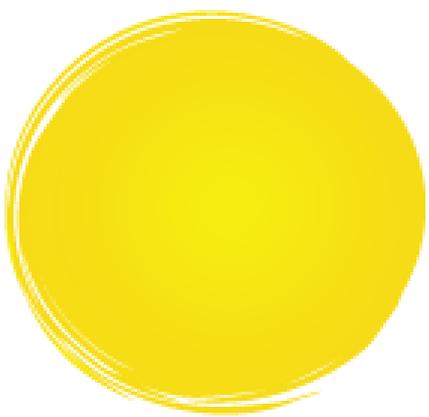
## 九、申復及申訴：

(一) 申復：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如對鑑定安置決議有異議者，可於收到本府函文後二十日內，由學校以正式函文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復。

(二) 申訴：如對前款申復結果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學校以正式函文向本府教育處提起申訴。

---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 設計與流程





# 南投縣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 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府教輔特字第 1140153635 號函發布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三、南投縣特殊教育中程發展計畫（114 年至 118 年）。
- 四、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要點。

## 貳、目的：

- 一、維護學生受教權，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評量與鑑定工作，期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切而無障礙之教育服務。
- 二、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益，提供適性安置服務措施，以利個案身心潛能發展。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二、承辦單位：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旭光高中）。
- 三、協辦單位：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本縣縣立高中。

## 肆、申請對象：

本縣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及其他障礙或疑似各類障礙之學生。

## 伍、申請方式：

- 一、由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學生本人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各受理學校依工作時程向本縣鑑輔會提出申請。
- 二、請各校於未鑑定之新個案提出申請前進行轉介前介入輔導。

## 陸、辦理方式：

- 一、各障礙類別申請鑑定安置流程：請參閱附件一。
- 二、鑑定安置各作業梯次、提報期程：請參閱附件二。
- 三、申請轉安置、跨階段安置、在家教育、延長修業年限及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詳細流程請見附件三。
- 四、提報鑑定安置手續：
  - （一）學校至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通報網）上網提報個案及申請鑑定。
  - （二）填寫各項表件，並於上述提報期程內送件至特教資源中心。（學期分區鑑定請依函文親送至各分區負責人處；分區鑑定工作流程及詳細期程如附件四）
  - （三）召開鑑定安置綜合研判會議，請學校提早通知家長，若家長不出席請填妥委託書交由學校由委託人代理出席，本府會邀請專家學者依送件資料研判。
  - （四）研判會議後，請各校至通報網檢視鑑定安置結果並確認個案資料是否正確，如對結果有疑義請於時間內向承辦人洽詢。
  - （五）本府函文知會各校鑑定結果，請各校於收到文後七日內至通報網接收學生資料

(跨階段安置個案依期程辦理異動及接收)。

#### 柒、申請項目：

- 一、新提報(新鑑定)：未曾申請特殊教育身分或曾申請但被判為疑似生、待觀察或非特教生，而有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之學生。
- 二、重新評估(欲確認障礙)：經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而特教通報網鑑輔適用階段/有效日期屆期或欲變更特殊教育類別之學生。
- 三、轉安置：經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欲變更安置班級型態之學生。
- 四、放棄身分及服務：經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欲放棄特教身分並停止特教服務之學生。

備註：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經本縣鑑輔會核定後，當學年不得再次申請鑑定。

#### 捌、鑑定安置結果：

##### 一、鑑定結果：

- (一) 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各學校應依據學生需求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必要之教學調整，可申請各項特教相關服務。
- (二)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各校視個案狀況及校內資源提供「疑似生服務計畫」及諮詢，提供該生所需教學及輔導服務，觀察並填寫相關表件，於一年內評估是否再提鑑定。
- (三) 待觀察或非特教生：經評估無須特教介入，轉請學校相關處室持續關懷輔導及協助。如為待觀察或原有接受特教服務者，請持續追蹤其適應狀況。

##### 二、安置結果，安置原則如附件五：

- (一)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全部時間在原班學習，由任課教師提供課程及評量調整，提供特殊教育支援服務，可申請特殊教育方案。
- (二) 不分類身障資源班：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部分時間至資源班上課，由特殊教育教師依據學生需求安排直接教學(抽離或外加方式)或間接服務(諮詢或入班觀察)，提供特殊教育課程、評量調整及支援服務。
- (三) 不分類、聽障、視障、情障巡迴輔導班：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由巡迴輔導教師定期到校輔導，依據學生需求安排直接教學(抽離或外加方式)或間接服務(諮詢或入班觀察)，提供特殊教育課程、評量調整及支援服務，可申請特殊教育方案。
- (四) 特殊教育方案：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由學校擬訂特教方案向本府學特科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由學校依方案內容提供特殊教育課程、評量調整及支援服務。
- (五)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學生學籍安置於學區學校，由在家教育教師提供教學、輔導與支援服務。
- (六) 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學籍設在特教班，學生大部分時間在特教班學習，依學生狀況安排至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提供特殊教育課程、評量調整及支援服務。

三、鑑輔適用階段/有效日期（特教資格有效期限），常用有效日期對應鑑定梯次表如附件六：

- （一）依本縣鑑輔會綜合身心障礙學生狀況及檢附之佐證資料核給鑑輔適用階段/有效日期。
- （二）安置單位應於該生特教資格到期前協助提出重新評估申請。
- （三）未依期限提出重新鑑定者，本府將於次一學期終止提供該生各項特殊教育服務。

**玖、補充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0 條第四項：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必要時得要求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鑑定、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 二、如學校有個案符合前項描述，請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經確認屬應鑑定而不鑑定者，應將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函報本縣鑑輔會，由本縣鑑輔會評估後決議是否辦理後續鑑定、安置或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事宜。
- 三、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學生本人申請鑑定時，請各校輔導室（特教業務承辦人）應和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學生本人充分溝通，使其瞭解各特教類型及班別狀況以利後續作業之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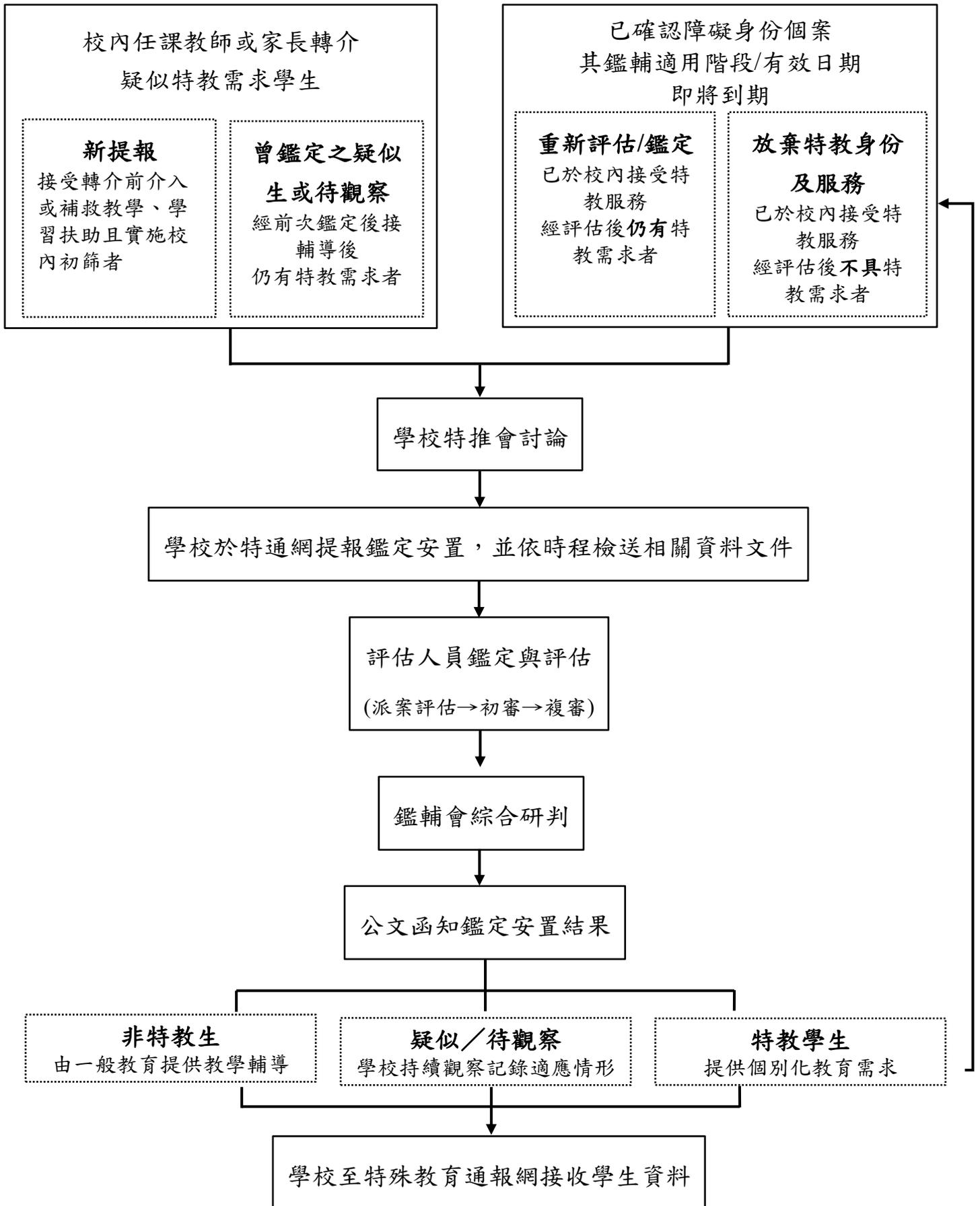
**拾、申復及申訴：**

- 一、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學生本人不同意鑑定或安置結果：
  - （一）由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學生本人填具「鑑定申復申請表」向學校提出申請。
  - （二）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三）於本府函文鑑定結果文到後 20 日內，備妥以下資料：鑑定申復申請表、新事證、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影本）、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紀錄（影本），以正式函文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復。
- 二、如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學生本人對於申復結果仍有異議，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提請申訴。
- 三、申復及申訴之申請皆以一次為限。

**拾壹、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南投縣國中小及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流程





#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作業梯次提報期程

註：除「學期分區鑑定」梯次外，提報期程即送件期程。

編號	區間期程	梯次名稱	對象	提報身分	備註
1	8/1~8/7	8 月	國小、國中、高中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3.轉安置	只接受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評估及轉安置學生提報
2	9/1~9/7	9 月	國小、國中、高中	轉安置	只接受轉安置學生提報
3	9/9~9/15	國三補提報	國中三年級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1.本梯次限國三生提報 2.國三生跨階段前重新評估
4	9/17~9/23	學期分區鑑定	國小、國中、高中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5	11/1~11/7	11 月	國小、國中、高中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3.轉安置	只接受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評估及轉安置學生提報
6	12/1~12/7	國三延長修業年限	國中三年級	延長修業年限	國三生欲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請務必於本梯次進行申請，逾時不候
7	12/22~12/29	學期分區鑑定	國小、國中、高中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8	1/1~1/7	1 月	國小、國中、高中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3.轉安置	只接受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評估及轉安置學生提報
9	3/5~3/11	3 月	國小、國中、高中	轉安置	只接受轉安置學生提報
10	3/17~3/24	延長修業	國小各年級與國中一、二年級	延長修業年限	
11	4/10~4/17	小六跨階段安置	國小六年級	跨階段安置	
12	5/1~5/7	5 月	國小、國中、高中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3.轉安置	只接受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評估及轉安置學生提報
13	6/1~6/7	6 月	國小、國中、高中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3.轉安置	只接受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評估及轉安置學生提報
14	7/1~7/7	7 月	國小、國中、高中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3.轉安置	只接受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評估及轉安置學生提報



## 辦理轉安置、跨階段安置、延長修業年限、 在家教育及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流程

### 一、轉安置

轉安置型態	學校端辦理方式	
校內轉班型： 普通班↔資源班 普通班↔巡輔班 資源班↔巡輔班 集中式→分散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召開特推會</li> <li>2. 填寫並準備相關資料</li> <li>3. 紙本資料寄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li> <li>4. 資料寄出後 3 個工作天至特教通報網確認資料是否更新</li> </ol>	
校內轉班型： 分散式→集中式 或 縣內轉學後並由 分散式轉入集中 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召開特推會</li> <li>2. 填寫並準備相關資料</li> <li>3. 提報月初小梯次（月初 1-7 日區間）申請轉安置</li> <li>4. 紙本資料寄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li> <li>5. 本縣鑑府會研判（可能安排面談確認學生狀況）</li> <li>6. 本府函發鑑定結果後請學校至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資料（若涉及轉學請原學校異動學生資料給新學校，再由新學校接收）</li> </ol>	
縣內轉學	原安置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欲安置學校聯繫確認，請務必確認符合就讀資格（如遷居等）</li> <li>2. 填寫轉銜表，並召開轉銜會議</li> <li>3. 進行通報網異動給新學校</li> </ol>
	新安置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至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資料</li> <li>2. 提出縣內轉安置申請</li> <li>3. 將紙本資料寄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li> <li>4. 資料寄出後 3 個工作天至特教通報網確認資料是否更新</li> </ol>
外縣市轉至縣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召開特推會</li> <li>2. 提報月初小梯次（月初 1-7 日區間）申請轉安置</li> <li>3. 填寫並準備相關資料</li> <li>4. 紙本資料寄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li> <li>5. 本縣鑑府會研判（可能安排面談確認學生狀況）</li> <li>6. 本府函發鑑定結果後請學校至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資料</li> </ol>	
轉學至外縣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欲安置學校聯繫確認，請務必確認符合就讀資格</li> <li>2. 填寫轉銜表，並召開轉銜會議</li> <li>3. 請發文（說明障別、程度/亞型與安置班型）給本府，副本給新學校，並進行通報網異動</li> <li>4. 檢附轉銜會議紀錄併同學生資料寄送至新學校</li> </ol>	

## 二、 跨階段安置

學校	辦理方式
原安置學校	1. 提報鑑定安置（小六跨階段安置） 2. 填寫並準備相關資料 3. 紙本資料寄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4. 本縣鑑府會研判（可能安排面談確認學生狀況） 5. 本府函發鑑定結果後請學校至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資料
新安置學校	1. 參與原安置學校轉銜會議 2. 接收，如適應困難再進行下一層安置

## 三、 延長修業年限

1. 召開特推會
  2. 填寫並準備相關資料
  3. 紙本資料寄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4. 本縣鑑府會研判（可能安排面談確認學生狀況）
  5. 本府函發鑑定結果後請學校至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資料
- ※請依鑑定計畫期程於欲申請延長之學年提出申請（國三於第1學期申請，其餘年級於第2學期申請，詳細申請日期請參考當學年申請期程）

## 四、 在家教育

1. 召開特推會
2. 填寫並準備相關資料
3. 紙本資料寄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4. 本縣鑑府會研判（可能安排面談確認學生狀況）
5. 本府函發鑑定結果後請學校至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資料

## 五、 放棄接受特教服務

1. 與家長開會討論放棄事宜
  2. 召開特推會
  3. 填寫並準備相關資料
  4. 紙本資料寄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5. 本縣鑑府會研判
  6. 本府函發鑑定結果後請學校至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資料
- ※請學校務必提醒家長特殊教育相關權利及義務，如放棄者自本府函復起兩年內不得向本縣鑑輔會再提出鑑定申請。

## 「學期分區鑑定」梯次工作流程

編號	第一學期 作業日期	第二學期 作業日期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1	9/1 前	12/19 前	鑑定安置說明會	國中小(含縣立高中)特教承辦人參加鑑定安置業務說明會
2	9/17 前	12/22 前	各校內初步 轉介篩選	身心障礙學生或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法定代理人向就讀學校提出鑑定安置申請，學校實施初步篩選
3	9/17~9/23	12/22~12/29	分區鑑定提報	學校上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
4	9/25 前	12/31 前	分區收件	學校彙整紙本資料親送各分區
5	10/3 前	1/9 前	評估人員派案	進階評估人員針對送件學生資料進行初篩及並由本縣特教資源中心進行個案分配
6	11/7 前	3/20 前	評估資料收件	評估人員彙整評估資料，並將資料送至各分區
7	11/14 前	3/27 前	評估人員複審	進階評估人員複審會議
8	11/21 前	4/17 前	委員書面研判 會議	中心承辦人彙整資料後依障別邀請各類障礙專長教授進行書面研判
9	11/25 前	4/20 前	公告初步鑑定 結果	各校回報鑑定結果疑義並確認學生資料正確與否
10	12/1 前	4/27 前	綜合研判會議 出席調查	各校回傳綜合研判會議出席調查表，並由本縣特教資源中心進行彙整
11	12/19 前	5/8 前	綜合研判會議	書面研判無法研判之個案，或書面研判後有爭議之個案(依學校回報)，發開會通知單邀請委員、學校及個案出席進行研判
12	1/9 前	5/15 前	函文鑑定安置 結果	各校確認學生鑑定結果後，至特教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
13	1/20 前	6/30 前	分區取件	學校親至各分區取回學生鑑定相關資料



# 南投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

##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 28 條
- 二、特殊教育法第 12 條
- 三、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四、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要點

## 貳、安置對象

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者。

## 參、安置班型

### 一、普通班（含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或特殊教育方案）

學生以安置設籍所在地學區學校為原則，學校亦應優先接收經鑑輔會安置之學生。學生為社會及勞動局（以下簡稱社勞局）或教育處核定之保護個案或特殊個案（需檢附相關公文）欲跨區安置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本縣鑑輔會審議。

### 二、集中式特教班：由本縣鑑輔會依其學區學校、法定代理人填報志願序及各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缺額進行安置。

- （一）以就近安置學區學校為原則，如學區學校無集中式特教班，鑑輔會以就近安置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為原則，必要時亦得安置設籍所在鄰近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 （二）所在學區或行政區內集中式特教班，遇額滿時依下列順位比序安置：
  1. 社勞局或教育處核定之保護個案或特殊個案（檢附相關公文）。
  2. 設籍於集中式特教班之學區，且個案本人具原住民身分，或法定代理人為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依其設籍先後安置。
  3. 設籍於集中式特教班之學區，有單獨戶口非寄居者，依其設籍先後安置。如為租屋且實際居住於租屋處者，須提供實際居住之相關佐證。
  4. 欲就學之學年度有手足在該校集中式特教班就讀者。
  5. 校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該生之手足在該校普通班就讀者。
- （三）一年級新生入學者與該教育階段申請集中式特教班重新安置者，一同比序安置。
- （四）上述各順位競額時，若條件均相同，則進行協調；協調未果時，抽籤決定之，無法到場者，可填妥委託書，由受委託人或主辦單位代為抽籤。

## 肆、其他

- 一、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同教育階段轉學事宜，亦依前開相關規定辦理。
- 二、倘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實際照顧者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其申請安置跨區或集中式特教班需檢附相關資料，得由實際照顧者出具相關證明，實際照顧者由各校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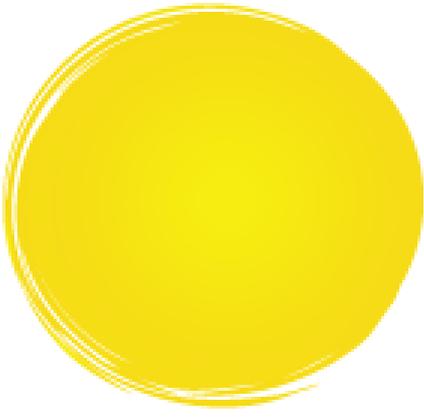


## 南投縣常用鑑定有效日期對應鑑定提報梯次表

鑑定有效日期	鑑定梯次	備註
9月1日	國三補提報	僅限國三學生
10月1日	學期分區鑑定	第1學期主要作業梯次
3月1日	學期分區鑑定	第2學期主要作業梯次
4月1日	小六跨階段安置	已完成小六升國中前鑑定
6月30日	6月小梯次	身分及服務僅提供至當學期止，須提報辦理終止

- 一、上述對應梯次提供學校參考，實際作業狀況需依據當學年鑑定期程調整。
- 二、鑑定有效日期不在上表者，請依照鑑定有效日期之期限於期限到期前，依據當學年鑑定計畫及期程擇一作業梯次進行提報。
- 三、若有其他疑問請洽詢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電話：049-2562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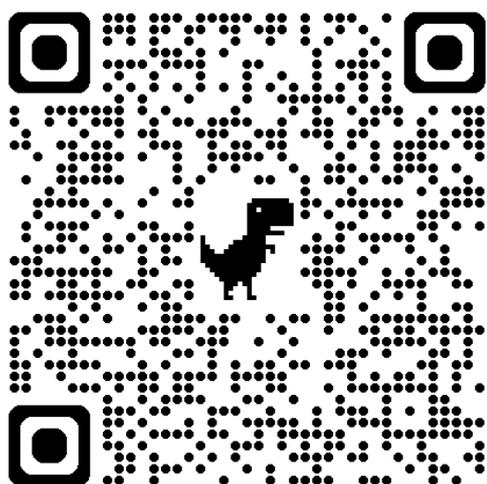


# 一般申請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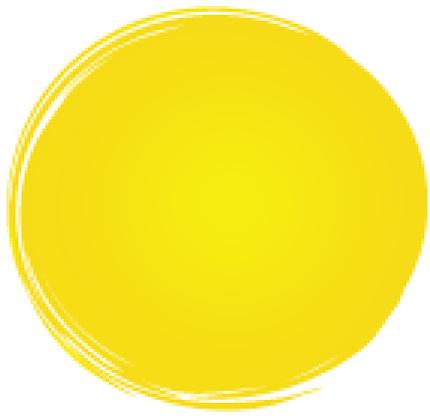




表件內容眾多，請至特教  
資源中心網站或雲端下載  
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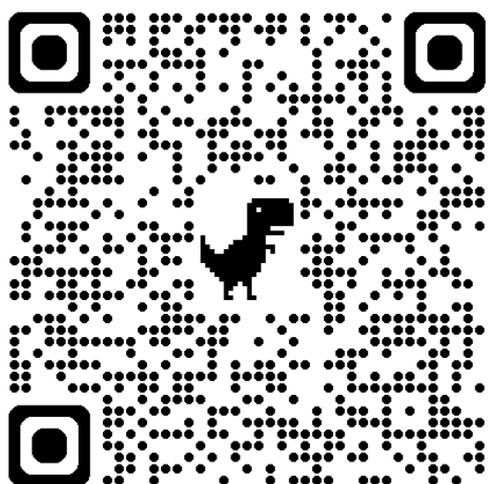


# 行政 流程 表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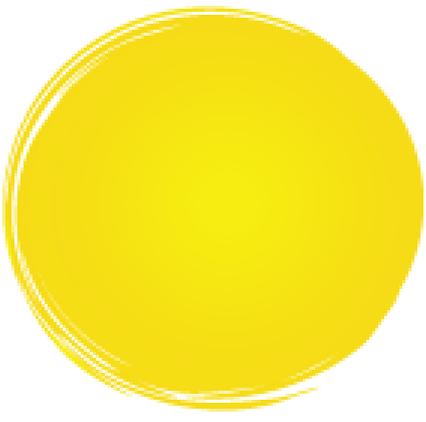




表件內容眾多，請至特教  
資源中心網站或雲端下載  
使用







孝  
見  
問  
題





# 鑑定安置常見問題

## 一、提報及實務操作

1. Q：學校要如何進行學生提報鑑定工作？

A：

(1) 取得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家長）同意：

請至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鑑定安置－國教階段（含縣立高中）－提報鑑定紙本表件－下載各障礙類別之懶人包，並提供【**鑑定安置申請表**】給家長及學生本人（以下簡稱學生）簽署，同意提報鑑定。

(2) 線上提報：

由校內業務承辦人登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特通網）「學務權限」，依據本縣當學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所訂各梯提報時程、對象等，依規進行線上提報（操作說明請參閱本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鑑定安置－研習資料－提報鑑定通報網操作步驟圖示）。

(3) 紙本送件：

請依據**各障礙類別之【送件資料檢核表】**，檢附提報鑑定所需紙本資料。

2. Q：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學生，仍需提報鑑定嗎？

A：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學生，可依據相關法規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社會福利服務。如需本縣學校提供特殊教育服務，須提報接受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取得正式特殊教育身份，方可接受相關服務。

3. Q：在特通網建置新提報學生資料時，若系統跳出「無法新增，○○該位學生已通報，就讀於○○學校」，學校應如何處理？

A：請提報學校主動聯繫原就讀學校，請其先完成異動作業，待異動完成後再行提報。

4. Q：在特通網建置新提報學生資料時，若發現該生基本資料已建置，應如何處理？

A：如於特通網建置新提報學生資料時，發現其基本資料已存在，表示該生可能曾接受過鑑定，此次仍可進行提報；惟請務必核對並更新既有資料。

5. Q：鑑定安置相關表件要到哪裡下載？提報時應檢附哪些資料？佐證資料是否有統一格式？

A：

(1) 請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鑑定安置－國教階段（含縣立高中）－提報鑑定紙本表件，依**各障礙類別之【送件資料檢核表】**檢附送件資料。

(2) 送件資料建議統一使用 A4 雙面列印，裝入 A4 內頁袋中；若單一學生資料量較多，請分袋裝。

6. Q：是否可以先進行初篩測驗，再依測驗結果向家長說明提報鑑定事宜？  
A：依鑑定程序規定，進行任何標準化測驗前，須先取得家長及學生書面同意，方可施測。
7. Q：身心障礙證明若正在辦理換證，是否仍需檢附？  
A：凡於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皆應檢附。若正在辦理換證，請先提供現有之身心障礙證明作為佐證。
8. Q：提報鑑定是否一定須取得醫療證明？  
A：是否須檢附醫療證明，須視提報障別類別而定。若學生疑似有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自閉症，或其他持續性情緒與行為問題，建議檢附醫療診斷證明，以利評估判斷。
9. Q：提報情緒行為障礙（情障類）鑑定，是否須進行學智類三項初篩測驗？  
A：  
(1) 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情障類學生「須於學校表現出學業、社會、人際、生活或職業學習等面向有顯著適應困難」。其中學業困難可由定期評量成績或排名佐證，不一定需要透過學智類的三項初篩測驗結果佐證，故不一定需實施該三項測驗。  
(2) 情障類的三項量表仍應依情障類之【送件資料檢核表】規定完整檢附。
10. Q：各障礙類別之【送件資料檢核表】中標示「無則免」的欄位，若未檢附該項資料，是否會影響鑑定？  
A：凡屬「無則免」之項目，如學校具備相關資料，請務必檢附；若無該項資料，則可免附，不會因此影響鑑定受理程序。
11. Q：如何取得提報鑑定所需檢附之測驗工具或量表？  
A：  
(1) 建議優先依地區向各中心借用，各中心所在學校及服務鄉鎮如下：  
①草屯區-特教資源中心（旭光高中內）：草屯鎮、國姓鄉  
②南投區-南崗國中：南投市、名間鄉、中寮鄉  
③埔里區-埔里國中：埔里鎮、魚池鄉、仁愛鄉  
④水里區-水里國小：水里鄉、集集鎮、信義鄉  
⑤竹山區-雲林國小：竹山鎮、鹿谷鄉  
若分區中心無法提供或數量不足，可向本縣特教資源中心借用。  
(2) 借用方法：  
特教資源中心：請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的測驗工具借用系統登記借用後親自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領取。  
其他分區中心：請聯繫各分區中心學校特教組長說明並依據該中心規定登記借用。

12. Q：提報鑑定時須施作之初篩測驗或量表，可否請巡迴輔導老師或鄰近學校特教教師協助施測？

A：

- (1) 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每學年初皆會辦理鑑定安置增能研習，說明學障類、智障類、情障類、自閉症類等初篩工具或量表之施測方式、計分說明及送件資料內容。建議學校務必派員參加，以熟悉流程與工具使用。
- (2) 若學校在實施上確有困難，可尋求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教教師協助。但仍建議校內業務承辦人具備基本施測能力，以利後續業務推動與評估準備。

13. Q：提報鑑定時所附之聯絡簿、考卷、醫療診斷證明或衡鑑報告等紙本資料，是否可直接繳交正本？

A：

- (1) 為避免資料遺失，建議學校務必留存備份。鑑輔會視需要可能留存整份個案資料，僅退還【鑑定安置結果頁】及【鑑定評估報告】。學校應於送件前確實備份重要文件。
- (2) 如取回資料時發現正本已被鑑輔會留存，且需取回，請聯繫本縣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協助處理。

14. Q：為何學校提報的障別類組（例如學障類）會與最終鑑定結果（例如智能障礙或情障類）不一致？

A：

- (1) 提報障別類組是根據學校對學生疑似障礙傾向的觀察，並依該提報組別檢附相應佐證資料所提出。
- (2) 鑑定結果則由鑑定評估人員依據學校提供的資料，結合施測與觀察學生表現，研判其較符合哪一障別的鑑定基準（如智能障礙、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或自閉症等）。經蒐集多元資料，整合分析後，由委員綜合研判，因此最終鑑定結果可能與原提報之障別類組不盡相同。

## 二、提報對象及時機規範

1. Q：小一學生是否可於下學期提報鑑定？還是須等到小二才能提報？  
A：提報鑑定時機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辦理。學障類與情障類須先實施一學期轉介前介入，確認已實施普通教育介入措施且成效不彰，方可提報鑑定；其他障別則無此規定。因此，鑑定提報時機應視學生疑似障別及介入情形決定，並非依年級而定。
2. Q：學障及情障類別須實施一學期的轉介前介入。若為轉學生，未滿一學期，仍可提報鑑定嗎？  
A：一般情況下，建議先觀察轉學生一段時間，以協助其適應新環境。如有立即或緊急提報需求，請聯繫鑑定安置組承辦人，並請學生之前就讀的學校協助提供相關資料佐證。
3. Q：若學生的鑑定期限（鑑輔適用階段/有效日期）到期，沒有重新提報鑑定，會有什麼影響？  
A：若家長或學生未於所訂時程內向原就讀學校提出重新鑑定申請，則視同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建議學校於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提案討論，留存會議紀錄，並自有效期限屆滿後終止該生之特教服務。
4. Q：目前已有特殊教育身分之學生，其鑑定期限到期，需重新鑑定確認。若初篩三項前測分數皆高於切截分數，仍需提報鑑定嗎？  
A：
  - (1) 若學校評估學生已無特殊教育需求，並與家長充分溝通後，可依程序於校內特推會提案討論，申請放棄特殊教育服務。
  - (2) 若學校與家長評估學生仍有特殊教育需求，則應依規定提報重新鑑定。
5. Q：鑑輔會核定之疑似生，何時可再重新提報鑑定？  
A：
  - (1) 建議於提供服務一年內(至少服務一學期)提報校內特推會審議，並留存會議紀錄，評估學生是否仍具特殊教育需求及是否需重新提報鑑定。
  - (2) 若評估已無特殊教育需求，並已與家長充分溝通，可於校內特推會提案討論不進行鑑定提報，並留存會議紀錄備查。
  - (3) 若仍有特殊教育需求，請依鑑定期程完成提報作業(可參考「一、提報及實務操作Q1」)。

### 三、鑑定會議及結果處理

1. Q：收到鑑定安置初步清冊(書面研判結果)之後，學校應怎麼處理？

A：

- (1) 依清冊決議內容，填妥【**鑑定安置初步(書審)結果通知單**】，並通知家長。
- (2) 對於尚未議決之個案，請依清冊說明補件，並依註記指派人員出席綜合研判會議。
- (3) 若個案已完成決議，家長對鑑定結果有疑義，請依公文所訂時限內提出綜合研判會議申請；若家長未表達異議，則視為同意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2. Q：收到鑑定安置結果清冊後，學校應怎麼處理？

A：

- (1) 請至特通網—特殊教育學生—接收與升級—接收項目，核對系統資料是否與清冊相符。如有不符，請勿接收，並聯繫鑑定安置組承辦人。
- (2) 若資料正確，請依公文附件填寫【**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並通知家長。
- (3) 若家長無異議，學校應於收到公文後七日內於特通網完成接收，並將【**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留存備查。若家長有疑義，請依「三、鑑定會議及結果處理 Q5」之處理方式辦理。
- (4) 無論學生身分為確認障礙、非特生、待觀察或疑似生，皆須完成接收作業。

3. Q：參加綜合研判會議，學校應派哪些人員出席？

A：

- (1) 建議學生本人務必出席。
- (2) 如初步結果清冊補件說明有註記特定人員須出席，通常為委員書面審查時認為需進一步了解該人員說明，以利研判，建議該人員應盡量參與會議；學校亦可視情況指派其他適當人員出席。
- (3) 如初步結果清冊未註記須出席人員，學校可依實際需要自行安排人員出席。
- (4) 針對書面審查已決議之個案，若家長對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並表達欲出席綜合研判會議，建議家長親自到場說明不同意書面審議結果之原因；如無法出席，亦可透過書面或線上方式陳述意見。

4. Q：綜合研判會議，一定要出席實體會議嗎？

A：學生本人務必出席，並建議由熟悉其學習情形之師長陪同。如因特殊情形學生無法於指定日期參與實體會議，請提前聯繫鑑定安置組承辦人，以協調其他出席方式。

5. Q：收到鑑定安置結果後，若家長對結果仍有疑義，學校應如何處理？

A：

- (1) 若家長出席綜合研判會議後仍不接受最終結果，學校應先至特通網確認該生資料，並告知家長可申請申復。
- (2) 學校應備妥【**申復申請表**】、**新事證**及**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並於收到公文後 20 日內正式函報申復再議。
- (3) 若家長或學生對申復結果仍有異議，得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提起申訴。
- (4) 申復與申訴各限申請一次。

#### 四、撤案與放棄作業

1. Q：提報鑑定後，若家長或學生欲撤銷提報，學校應如何處理？

A：請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鑑定安置－國教階段（含縣立高中）－行政表件，下載【申請撤銷切結書】，由家長及學生親自簽署。

撤銷申請前，請學校務必先聯繫鑑定安置組承辦人，說明撤銷原因與擬撤銷之項目（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延長修業年限、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轉安置、鑑定申復等），並將簽署完成之切結書正本寄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辦理撤銷作業。

2. Q：若家長或學生欲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及身份，學校應如何處理？

A：

(1) 學校應召開「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及身分會議」或「特推會會議」，邀請學生、家長、普通班導師、特教教師、行政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充分說明相關服務內容，並請學生及家長審慎評估後簽署【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表】。

(2) 經校內特推會提案審查留存會議紀錄後，應於最近一期月初小梯次完成線上提報，並依放棄特殊教育服務之【送件資料檢核表】檢附紙本資料送交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3) 待縣府函復後，學校應依序於特通網完成「學務權限」接收→「轉銜權限」填寫轉銜表→「學務權限」進行異動，即完成學生放棄特殊教育服務與身份之作業程序。

3. Q：欲家長或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及身分，作業期程為何？

A：

(1) 建議於每月初小梯次鑑定時處理放棄特教服務事宜。

(2) 放棄時機可先聯繫鑑定安置組確認。說明如下：

① 若不欲於本學期接受特教服務，可即刻提報放棄。

② 若希望本學期服務具完整性，則建議於學期末再提報放棄。

## 五、安置與轉安置

1. Q：小六升國中，戶籍在南投縣，但擬就讀外縣市國中，學校應如何處理？  
A：義務教育階段，各縣市之強迫入學委員會會依學生戶籍建置新生名冊並追蹤報到情形。若學生擬就讀非戶籍地之國中，請家長務必於該縣市規定之期限內完成戶籍遷移，以利新生名冊建置及就學安排。
2. Q：小六升國中，可以跨學區選擇學校就讀嗎？  
A：依《特殊教育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就近入學為原則」，本縣亦依學生戶籍所屬學區就近入學原則辦理。  
若擬就讀私立學校、體育班等非學區學校，請檢附錄取證明或註冊單等佐證資料，發文送交本縣特教資源中心，函復原學區及擬就讀學校，辦理後續事宜。
3. Q：學期分區鑑定中提報的小六下新個案，在填寫【鑑定安置申請表】最下面「安置意願」—「志願學校」欄位應填寫國小還是國中？  
A：請填寫預計就讀的國中。若學生經鑑定通過取得正式身分，將另請學校補送戶籍相關資料。需注意，特教服務將自國中階段開始提供。
4. Q：經外縣市鑑輔會鑑定為確認障礙學生，轉學至本校就讀，學校應如何處理？  
A：學生轉入後，學校應於最近一期月初小梯次鑑定辦理線上提報，並依轉安置之【送件資料檢核表】檢附紙本資料完成轉安置作業。待鑑定期限到期，應依所訂時程重新提報鑑定（可參考「一、提報及實務操作 Q1」、「二、提報對象及時機規範 Q3」或「二、提報對象及時機規範 Q4」）。
5. Q：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為確認障礙學生，若於縣內轉學，學校應怎麼處理？  
A：
  - (1)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以下簡稱普接）、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以下簡稱巡輔班）間互轉或集中式特教班轉出：轉入學校應於學生完成報到，並於特通網完成學生資料接收後，依轉安置之【送件資料檢核表】檢附紙本資料寄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資料寄出後，請於三個工作天內登入特通網確認安置班型是否已更新，若未變更，請聯繫鑑定安置組承辦人。
  - (2) 轉入集中式特教班：請於最近一期月初小梯次鑑定時提報，並依轉安置之【送件資料檢核表】檢附紙本資料寄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中心將於當月擇期召開研判會議，請學校派員出席，與委員共同討論並決議是否轉安置至集中式特教班。

## 六、其他相關疑問

1. Q：鑑輔會核定之疑似生，可接受哪些特殊教育服務？

A：學校可依學生實際狀況及校內資源，擬定【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服務計畫】，提供所需教學、輔導與諮詢服務，並於服務期間持續觀察，填寫相關紀錄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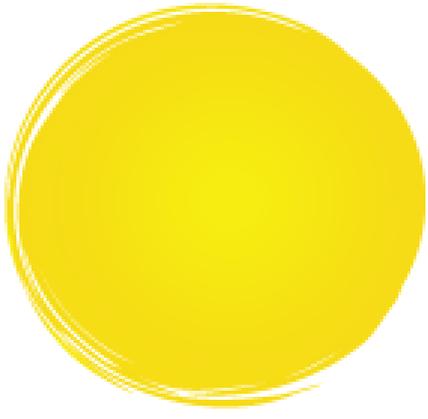
2. Q：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為確認障礙學生，是否會核發證明書？

A：本縣鑑輔會僅會針對九年級學生發放「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書」以利升學用，其他年級段則以公文（含結果清冊）作為證明。

3. Q：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為確認障礙學生，若需於國中教育會考或其他大型考試申請考場服務，學校應如何處理？

A：請依各考試簡章規定，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如本縣身心障礙鑑定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證明、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校內考場服務紀錄等佐證文件。





附

錄





# 114 學年度南投縣特殊教育各分區資源中心暨分區承辦人 聯絡清冊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分區	負責鄉鎮/工作內容	學校	負責人	電話
南投區	南投、名間、中寮	南崗國中	洪淑冰	2222460 轉 262
		南投國中	林志恩	2222549 轉 235
草屯區	草屯、國姓	旭光高中	許祐嘉	2563472 轉 406
		草屯國中	石筱郁	2362050 轉 191
埔里區	埔里、魚池、仁愛	埔里國中	孫瑜成	2904484
		埔里國小	胡茵音	2982034 轉 211
竹山區	竹山、鹿谷	雲林國小	江宗祐	2643321 轉 118
		前山國小	陳冠曄	2660662 轉 305
水里區	水里、集集、信義	水里國小	紀蘆芷	2770014
		水里國中	張益誌	2770134 轉 153
特教資源中心 — 鑑定安置組	組長	旭光高中	楊雅雯	2562609
	學前組承辦人	旭光高中	李惟慈	2562609
	鑑定評估人員 (國教階段)	旭光高中	呂汶庭	2562609
	鑑定評估人員 (學前階段)	旭光高中	待聘	2562609



南投縣身心障礙鑑定醫院

醫院名稱	連絡電話	E-mail	地址	新制鑑定障礙類別與向度	備註
南投縣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049)2231150 分機 2315	infohelp@nant.mohw.gov.tw	南投縣南投市康壽里 1 鄰復興路 478 號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第七類; 第八類	第一類 缺注意力 功能、情緒功能及 思想功能。
佑民醫療社團 法人佑民醫院	(049)2358151 分機 2510	d60880@cch.org.tw	南投縣草屯鎮山腳里 28 鄰太平路一段 200 號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第七類; 第八類	第一類 缺注意力 功能、情緒功能及 思想功能。
竹山秀傳醫療 社團法人竹山 秀傳醫院	(049)2624266	president@csshow.org.tw	南投縣竹山鎮山崇里 9 鄰集山路二段 75 號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第七類; 第八類; 整體心理功能: 發展遲緩	第一類 缺注意力 功能、情緒功能及 思想功能。

醫院名稱	連絡電話	E-mail	地址	新制鑑定障礙類別與向度	備註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049)2910956		南投縣埔里鎮愛蘭里 1 鄰鐵山路 1 號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第七類; 第八類; 整體心理功能: 發展遲緩	第一類缺注意力功能。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049)2550800 分機 2206	ttpc@ttpc.mohw.gov.tw	南投縣草屯鎮御史里 14 鄰玉屏路 161 號	第一類; 整體心理功能: 發展遲緩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	(049)2225595	D56000@cch.org.tw	南投縣南投市嘉和里 7 鄰中興路 870 號	第一類; 第二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第七類; 第八類	第一類缺注意力功能、情緒功能及思想功能。
曾漢棋綜合醫院	(049)2314145	chi-ch@umail.hinet.net	南投縣草屯鎮炎峰里 10 鄰虎山路 915 號	第一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第七類; 第八類	第一類缺注意力功能、情緒功能及思想功能。

醫院名稱	連絡電話	E-mail	地址	新制鑑定障礙類別與向度	備註
台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049)2990833 1805 分機	oa052@mail.pulivh.com.tw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 14 鄰榮光路 1 號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第七類; 第八類	第一類缺注意力 功能、情緒功能及 思想功能。
惠和醫院	(049)2321188	a23494@mail.cmuh.org.tw	南投縣草屯鎮明正里 8 鄰平等街 140 號	第七類	
東華醫院	(049)2658949	chen8402@gmail.com	南投縣竹山鎮延祥里 14 鄰集山路三段 272 巷 16 號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七類	第一類整體心 理社會功能、注意 力功能、記憶功 能、心理動作功 能、情緒功能及思 想功能。



		醫院名稱	一般鑑定	居家鑑定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醫學中心	1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黃麗玲	黃麗玲	22052121#11430	22071657
	2	臺中榮民總醫院	朱耶綾	朱耶綾	23592525#2998	23741395
	3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林珈汶 宋秀玲	林珈汶 宋秀玲	24739595 #20229、20228	35073160
區域醫院	4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張玉卿	張玉卿	22294411#2121	22211212
	5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張竣淳	張竣淳	25271180#1106	25291288
	6	國軍臺中總醫院	王薇禎	王薇禎	23934191#525275	23927146
	7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郭思妤	郭思妤	24632000 #55281	24632000
	8	澄清綜合醫院	鄭書繪	鄭書繪	24632000#66317	22241987
	9	林新醫院	黃中惠	黃中惠	22586688#1813	36000016
	10	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	賴淑麗	賴淑麗	36060666 #3458、#3456	36069801
	11	光田綜合醫院	李瑋宸 洪瑜鎂	李瑋宸 洪瑜鎂	26625111#2152(沙鹿) 26885599#5432(大甲)	26888080
	12	童綜合醫院	劉晨慧	劉晨慧	26581919#56408、 26631129	26561787
	13	大甲李綜合醫院	張淑惠	張淑惠	26862288#2289	26883978
	14	大里仁愛醫院	簡毓玲	簡毓玲	24819900#11431	24815331
地區醫院	15	台中仁愛醫院	簡毓玲	簡毓玲	24819900#11431	22258786
	16	清濱醫院	王曉君	王曉君	26283995#111	26280486
	17	清海醫院	王思媚	施淑雯	25721694#106#138	25722710
	18	維新醫院	蔡雅卉	蔡雅卉	22038585#8115	22038586 22038735
	19	靜和醫院	張純珍	張純珍	23711129#1101	23752290
	20	陽光精神科醫院	莊婷媛	莊婷媛	26202949#113、#159	26202946
	21	宏恩醫院(龍安分院)	許思義	許思義	37017188#106	37017588
	22	澄清復建醫院	謝曉萱	謝曉萱	24612366#81415	36000738
	23	中山附醫中興分院	林珈汶/ 宋秀玲	林珈汶 宋秀玲	24739595#20228	35073160
	24	新菩提醫院	張苓瑄	張苓瑄	24829966#107	24853185
	25	賢德醫院	江盈岑	江盈岑	23939995#111、#110	23938995
	26	清泉醫院	吳坤山	吳坤山	25605600#2415	25607191
	27	美德醫院	黃文欣	黃文欣	23693568#83108	26819968
	28	長安醫院	李士芳	李士芳	36113611#3165	36113002
	29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陳淑媛 蕭明佳	陳淑媛 蕭明佳	37061668 #1021、#1872	37061681
	30	烏日林新醫院	陳瑩綺	陳瑩綺	23388766#1168	
	31	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吳孟玫	吳孟玫	22033178#525027、 22037320	22038719
	32	霧峰澄清醫院	吳宜樺	吳宜樺	24922000 #2216、#2215	24922882
	33	臺安醫院雙十醫院	李美佳	李美佳	22268990#2210	2225-8191

